（上接 217 版）

《2025 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1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 （含融资租赁） 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1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为 21.6 万元 / 年（税前）；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之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内容。

（2）2026 年度，在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具体如下：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为 21.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度发放；内部董事按其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结合所在岗位职务、工作目标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与发放，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在岗位与职务、工作职责、工作目标等，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之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内容。

（2）2026 年度，在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2026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并依据全年核心管理人员的平均奋斗指数、当期重要考核目标指数与地区生活差异指数来实施权重调节。

17、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99,351,960.24 元，加上报告期利润 484,036,845.5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8,403,684.55 元，减去 2024 年年度实际分配股利 336,529,099.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8,456,021.27 元。

3、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 “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13,158,2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103,333,507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5,090,175,30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83,566,654.17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0%，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566,654.17	336,529,099.96	408,965,740.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31,470,5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0,330,606.21	1,020,406,798.89	934,487,445.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21,751,182.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8,456,021.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9,061,49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1,470,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8,407,94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0,531,994.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践行公司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相应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411,172.90 元及资产减值损失 227,098,914.82 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号列示）	14,411,172.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25,98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14,80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号列示）	－227,098,914.8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6,286,443.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6,565.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1,129.4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00.07
商誉减值损失	－8,484,876.24
合计	－212,687,741.9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411,172.9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25,981.7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14,808.82 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36,286,443.11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5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6,565.99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1,129.41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00.07 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484,876.24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 212,687,741.92 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12,687,741.92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35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十年	1,668,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35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621,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99,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8,00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5,000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8,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4,0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TD）		314,000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		98,000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285,000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48,000
合计		5,358,000

以上授信额度以公司总额度为限，在总额度范围与授信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授信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具体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35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拟计划为上述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056,061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68%。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6.22%	981,619	1,070,000	50.0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4.62%	205,964	430,000	20.1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7.31%	35,870	70,000	3.2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93.43%	4,000	38,000	1.78%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6.47%	33.54%	22,647	151,000	7.06%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100%	89.17%	78,500	258,000	12.0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1.22%	39.20%	30,462	208,000	9.73%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4%	76.22%	57,139	60,000	2.8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55%	82.56%	/	127,000	5.9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100%	83.40%		48,000	2.24%	否
合计				1,416,201	2,460,000	115.04%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 · 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56,800,893,766.83	47,121,122,286.87
负债总额	37,612,603,393.93	29,698,223,556.20
净资产	19,188,290,372.90	17,422,898,730.67
营业收入	34,932,729,462.65	31,160,797,059.94
利润总额	2,455,166,715.85	1,304,748,085.06
净利润	2,000,869,088.70	1,067,360,531.60

2、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28.5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9,779,337,773.62	7,567,289,617.14
负债总额	7,297,316,930.71	5,473,238,617.59
净资产	2,482,020,842.91	2,094,050,999.55
营业收入	5,787,833,969.35	4,631,705,019.30
利润总额	444,893,591.75	208,657,756.58
净利润	404,497,336.64	188,095,631.10

3、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骅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吳区新东安路 50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吳区硕放振发路 23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1,498,842,999.83	6,858,148,239.03
负债总额	8,889,189,911.04	4,674,860,635.87
净资产	2,609,653,088.79	2,183,287,603.16
营业收入	6,744,009,721.43	4,770,722,073.54
利润总额	234,204,132.93	251,745,443.50
净利润	222,363,520.62	214,055,653.67

4、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翔飞路 2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904,133,927.76	2,137,916,194.14
负债总额	1,778,950,589.82	1,818,739,432.17
净资产	125,183,337.94	319,176,761.97
营业收入	601,347,945.41	361,064,527.72
利润总额	－193,309,983.66	－153,756,576.25
净利润	－193,993,424.03	－153,489,834.45

5、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32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翔飞路 2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47%。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